

马克思主义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修订）

为更好地贯彻民主集中制，进一步规范学院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防控决策风险，提高决策水平，促进学院改革和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立信会计金融党办〔2024〕15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要求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决策中要坚持严谨、务实和高效，保证科学性；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保证民主性；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和上级及学校有关政策，保证合法合规。

（二）“三重一大”事项应通过党政联席会议经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做出决策。对于特别重大的事项，应广泛听取意见，邀请教职工代表列席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应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二、“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三重一大”制度指本院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实行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包括：

（一）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拟以学院名义向学校上报的重要请示、报告。

2. 意识形态、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与党内监督、精神文明和思想政治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方面工作的重要决定。

3. 涉及学院全局的发展建设规划、改革方案和措施、党政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等。

4. 学院内部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与废除。

5. 党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6. 学院内设机构、工作委员会等的设置、调整及人事安排等事项。

7. 学科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科研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 师资队伍建设，包括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岗位聘任、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等。

9. 涉及教职工的收入分配、奖励等重要事项。

10. 向上级推荐各类荣誉称号、表彰人选和学院的奖惩事项。

11. 国内外合作与交流事项。

12.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制定和调整，年度经费划拨和使用情况。

13. 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14. 重大突发事件及有关安全稳定工作的处理。

15. 其它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或者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是指涉及学院党政管理、业务骨干人员和内设机构负责人的任免以及需要报送学校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 学院教研室、办公室干部以及其他内设机构负责人的任免。

2. 向学校或上级单位推荐后备干部。

3. 事关全院发展的内部人员变动及安排。

4. 校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项目的推荐等重要人才事项。
5. 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候选人的推荐。
6. 其他需集体决策的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要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改革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作用的大型活动的安排。主要包括：

1. 支出在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的大宗物资及重要设备的购置。
2. 由学院主办的重要会议和开展的重大活动。
3.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项目安排。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院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支配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 学院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的调动和使用。
2. 未列入学院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大额度支出。
3. 计划外单笔 3000 元以上和计划内单笔 10000 元以上资金的使用。
4.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三、决策形式与程序

（一）决策形式

除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外，马克思主义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主要形式为党政联席会议。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会议一般由党总支书记或院长主持。具体参加人员视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规定。

（二）决策程序

1.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会议决策之前，应经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和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论证。对于事关学院改革发展全局或与教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依照有关规定，应由各类委员会、工作小组等机构审议的重大事项，要提交相应的委员会、工作小组审议，认真听取和吸纳委员们的意见和建议。依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的规定，应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三重一大”事项，在决策之前应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

2.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规则严格依照《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

3. 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领导班子成员要从学校的大局以及学院总体工作部署出发，对要做出决定的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应态度明朗，意见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或会议主持人应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对于意见分歧较大或存在重大问题，一般应暂缓决定。

4. 遇有紧急情况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四、决策执行与监督

(一) 会议决策事项由会议明确的负责人组织具体实施。

(二)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决策事项落实的督办工作，并按规定时限将落实情况向马克思主义学院主要领导或党政联席会汇报。

(三) 在组织实施过程中，确需对相关内容作出重要调整或变更的，由负责人向马克思主义学院主要领导或党政联席会提出或调整或变更的理由、建议方案，重新议定。

（四）马克思主义学院全体教职工有权对“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民主监督。

五、检查考核与责任追究

（一）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应将“三重一大”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把领导干部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作为年终考核工作主要内容之一。

（二）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2.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的；
3. 未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4.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5. 其他因违反本实施细则而造成失误的。

六、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马克思主义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12月